

证券代码：835533

证券简称：国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毛国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毛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毛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毛国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毛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毛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毛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薛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薛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薛建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朱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朱

志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彭志忠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彭志忠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朱志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殷建伟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殷建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殷建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2日